琼建质协[2017]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通知（建协安〔2017〕4号）的文件要求，现就组织推进全省2017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标准化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应是独立法人单位，并取得资质证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申报企业为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会员单位；

3、在本申报年度及2016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施工生产

安全责任事故；

4、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地方，本企业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应达到70%以上;

2、公共建筑工程和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应在20000平方米

以上；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的大中型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

3、在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行政处罚的；

4、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没有发生国务院规定的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申报企业应提供的资料**

1、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3、该施工工地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创新的情况介绍，包括主要业绩、做法、经验极其相应的证明材料；

4、反映本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情况的视频光盘（不少于5分钟）需有配音。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申报企业将制作好的申报材料于2017年5月5日前送至我协会秘书处，过期不再受理；本着节约原则，申报材料制作成光盘连同视频光盘一并上报，不需再报送纸质材料（注：申请表需单独上报一份纸质材料）。

2、协会对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复查，符合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交流条件的，择优予以推荐。

3、由于名额有限，请各市县按照安全文明工地交流标准严格控制申报数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纪扣宝13907594930

王小嫚、李丹平0898-65318853

协会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群路10号美群园1楼

附表: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交流申请表。

二○一七年四月五日

抄报：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全国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交流**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

**申请工程**

**申请日期**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制**

|  |  |  |  |
| --- | --- | --- | --- |
| 申请工程 |  | 项目经理 |  |
| 建设地点 |  |
| 结构类型 |  | 开工日期 |  |
| 工程造价 |  | 合同工期 |  |
| 工程规模 |  | 形象进度 |  |
| 申请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资质等级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建设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监理单位 |  | 工程总监 |  |
| 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交流结果 |  |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的主要业绩、做法和经验（可附页）  申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市（区、县）建筑业(建设、安全)协会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推荐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业、解放军)建筑业(建设、安全)协会或国资委管理建筑业企业集团的推荐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业、解放军）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审查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